



## 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110 年度第三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暨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(家畜家禽合訓班)
上課地點/時間	苗栗縣工業會 4 樓教室【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 833 巷 77 號】 開課日期：110 年 11 月 9 日至 24 日（請參閱課程表） 《獸醫師：11/9、11/17-19 及 11/22-24；共計 7 天；須全程參與》 《助理：11/9-12、11/16-19 及 11/22-24；共計 11 天；須全程參與》
課程目標	對招訓人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訓練，安排系統性的學科課程，學習屠宰衛生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取得屠宰衛生檢查訓練合格證書。
課程/講師/時數	畜禽屠宰管理法規、屠檢專業及行政等相關課程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： 獸醫師《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》：①65 歲以下，男女不拘②具獸醫師資格③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文書軟體應用 一般民眾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》：①65 歲以下，男女不拘②高中(職)以上畢業③畜牧獸醫、食品、醫藥、公共衛生及生物相關科系優先④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一、遴選學員及錄取標準： ①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。 ②錄取方式：書面文件審查。 二、作業程序： ①請至本院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atri.org.tw">http://www.atri.org.tw</a>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及備齊報名表所列之相關資料後，依獸醫師及助理之種類分別寄出， <b>至郵局以掛號郵寄</b> 。 ②錄取名單，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公告於本院網站；無錄取者文件恕不退件。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費用	除團體平安險、午餐餐費及講義材料費等由本計畫支應外，其餘由學員自理自付（如住宿及交通費等）。
說明事項	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，訓練期間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，屆時並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相關防疫管制措施。 二、訓練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決定課程進行方式之權利，一切依本院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。 三、參訓者將於確定繼續訓練課程後，簽訂參訓契約書。 四、參訓者需未罹患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中所列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工作之相關疾病（如：A 型肝炎、結核病或傷寒…）等。 五、未來上班需可接受排班、夜間工作、輪調及長時間站立工作者。 六、「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（月退休俸）、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…等費用者」請事先主動告知。
訓練單位報名專線	訓練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郵寄地址：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黃文貞小姐 收 電話：037-585711 傳真：037-585947 電子信箱：mchl8@mail.atri.org.tw
委辦單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